(上接B092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 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 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大洲

2021年9月13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 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公司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 超过231,213,872股(含本数),和升集团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 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13 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14,064,000股,其中和升集团持有107,847,1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10%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 文锋。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31.213.872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达1,045,277,872股,其中和升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9,061,008股股份,直接持 股比例为32.44%,并通过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持有上市公司23,203,244股股份,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6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升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 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锋,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113723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7月18日至205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項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 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和升集团于2021年9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数量及认购款、股份锁定期、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协议的生 效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 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太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和升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干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与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231,213,872股(含本数),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大连和 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14,064,000股,其中和升集团持有107,847,1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合计持有公司16.10%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 东, 公司 实际控制 人为王文锋。

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上限231,213,872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和升集团将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339,061,008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2.44%,王文锋先生通过和升集团、京粮和 升合计持有公司362,264,252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34.66%,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 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日公司股东 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鉴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中认购对象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和升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 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对象和升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干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 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 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 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甲方:新大洲挖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田代码,914600002012894880

法定代表人:王磊

乙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314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鉴干:

1、甲方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000571".股票简称为"ST大洲":

2、根据甲方的经营发展需要,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3、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认购的股份情况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因 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13,872股(含231,213,872股),且未超过本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4,219,200股。 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以4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认购总金额÷认购价格,如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A股股票数量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在内的监管机构 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发行 方案进行调整。

第二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限售期、滚存利润

一)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以人民币现金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

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3元/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关股, 资本公寓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O,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 后发行价格为P1,则:

3、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前述锁定期内,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乙方同意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 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低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4、乙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 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

5、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 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人甲方指定的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 有资金、借贷资金) 不包含分级收益 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 乙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以任

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的出资人之间不包含任何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 2、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的《缴款通知 约

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 第四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 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将严格依据协议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截至本协议签

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 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

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应保证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1、甲乙双方相互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应当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与标的股份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

(2)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股份发行过程中双方讨论、协商、谈判的相关重要信息;

(3)仅能将保密文件用于标的股份发行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因以下事由而披露保密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内容,则不受上述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阻

(1)向双方为标的股份发行而聘请的专业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划 或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八条不可抗力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 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 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 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果本协 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且经甲方催告后3个工作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自催告后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其逾期未付 款项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振 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 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且乙方不再具有甲方本协议所述股票的证

证监会、深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 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官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

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其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 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

2.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 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将不视为违

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

其影响持续30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 权决定终止 木协议

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 1 木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 须在下刷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做出核准/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其他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就未尽事宜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 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6.67万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29,256.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 荐费用2,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56.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 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由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 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 023.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 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公司)、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农屠宰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广信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原股东有 限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 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00万元后的募资资金为54,250.00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54,292.45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 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42.4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 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均不含税)152,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140.09万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

《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7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衢州华统 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太报告附件1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7月,公司结合近两年肉制品产能、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后认为,

继续实施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可能导致公司肉制品产品产能过 剩、资产使用效率低等情况,从而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结合公司生鲜猪肉 屠宰及销售业务稳定增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2018年7月5日第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公司2018年7月2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 "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 目",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1,278.00万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 公司湖州华统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仙居广信公司。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7度首发募集资金项目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因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相关用地规划调整,公司为减少资产闲置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

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投入形成的 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并将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1,255.42万元存入了 湖州华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将上述募集资金 1,255.50 万元(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以 1:1 的

方式向仙居广信公司增资,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 目",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从1,278.00万元增加至2,533.50万元。 (二)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 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年度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 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 情况说明 (1) 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7.50%,主要原因系2019年-2020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出栏量快速下

降,相应生猪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消费量有所下滑;2021年1-6月,因受当地冷 鲜肉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销售量仍处于低位。 (2) 募投项目"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效益76.47%,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 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 得出厂上市,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

定的偏好 导致公司净膛家禽屡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 (二)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4. 对昭 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 情况说明 墓投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投产

2021年1-6月未满产,同时由于报告期内猪价下降幅度较大,综合导致收益未 及预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审议,同意计划使 用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17年度,湖州华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 4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79万元。2018年度,湖州华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 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72万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审议,同意计划使

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1月11日,公 司将5,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年4月25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 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4,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

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中湖州华统公司、华农屠宰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均已投入项目使用,无节余资

金,本公司及仙居广信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4.5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衢州牧业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287.42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01.24万元 以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 资金净额的9.77% 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 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1.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昭表

2.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2 2017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承诺效益总

额为4,207.26万元,其中"年屠宰生猪50万头项目"承诺效益为3,088.19万元, "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承诺效益为1,119.07万元,由于"1万吨肉制品加工 项目"终止,故此处披露为"年屠宰生猪50万头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

附件3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该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满产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鉴于公 司拟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94

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 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32,200,000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47,633,339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 统集团直接持有184,000,605股,持股比例为41.11%;上海华俭未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132,200,00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 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为54.53%,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 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6个月内不 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上海华俭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统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 决。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4日

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 阳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罢工、 武装叛乱或者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协议不生效

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记载,误导性陈术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

管理办法》,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将触发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 约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

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

4、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第九条 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 1. 木协议活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据此作出解释。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上述条件获

甲方(盖章):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不可拉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遭遇不

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

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由甲方保存并按照有关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14日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上海华俭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